城乡低保审批流程图

村（居）委会收到申请书后，由驻村干部、村干部组织开展乡村入户调查并把资料录入系统（手机端）送审乡镇，之后可结合核对结果开展民主评议或对象少时也可召开脱贫攻坚小组会议，经会议研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将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直至反馈审批结果）并同步将相关材料报乡镇。

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核对出结果后乡、村会议研究，经审核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报区民政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书（特殊情况可口头）、全家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备查（入户调查时核查拍照）、困难佐证材料）

民政所审核材料齐全后发起核对，对各村上报人员按一定比例抽查，区级会议7日后公示期仍无异议的，批准享受低保待遇，发放低保金并长期公示（区级网络公示，村级长期公示栏）；经复查或公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乡镇（街道）受理审核**

**区民政局审批**

**财政局复核资金**

**金融机构发放**

**申请人账号**

**村（居）委会初审**

**户主提出申请**